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4年6月6日 星期五

B1

■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 市
限售股份流通日
北京利尔 零七股份 闽福发A
瑞普生物 三川股份 西藏矿业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特锐德
股权登记日
红旗连锁 太阳鸟

除权除息日
北化股份 盾安环境 格力电器
国际实业 华星创业 吉艾科技
江西水泥 金达威 金叶珠宝
三全食品 上峰高科 顺发恒业
四川美丰 特锐德 通产丽星
同大股份 新亚制程 姚记扑克
御银股份 远方光电 中成股份

红利发放日
四川美丰
复牌日
九阳股份
连续停牌起始日
丰泽B
沪 市
红利发放日

新城B股
债券付息日
12天富债 13日照债
连续停牌起始日
赤天化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9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3日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并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3)。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93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郑娜,转让事项涉及转让款项较大,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付清本次交易转让款项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标的所处的房产已经设立了抵押,抵押权人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2014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将将在交易对手方足额支付给公司转让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万元)后,办理目标公司房产解押手续。房产抵押手续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受到解押所需资金和相关主管银行、抵押银行等机构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4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就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湘鄂情”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事宜与郑娜(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署《河南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湘鄂情100%股权及相应的权益、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付公司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湘鄂情任何股权及对应的权益、义务,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权益、义务。

2014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收益将按一定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并将对公司品牌产生积极影响。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湘鄂情股权,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郑娜,身份证号:41010519760805xxxx

2.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121,900,000股新增H股配股及其登记。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354,100,000股增加至2,476,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4,100,000元调增至人民币2,476,000,000元。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4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

于2014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增发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410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6,1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3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69%。”

现增加第五款,删除修订: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发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万股,于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7,600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6,1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1,5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95%。”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10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600万元。”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0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6,8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2,500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510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9,31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86%。”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增发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410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6,1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1,5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95%。”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10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600万元。”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11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增发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410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56,1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1,500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95%。”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4年6月7日上午10:00整在公司三楼一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0日。凡是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双环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双环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双环科技201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4.《双环科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双环科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双环科技关于增加独立监事董事普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30分至12:00分,下午1:30分至4:30分。

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八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九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一百、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14:00至17:0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会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员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406707@163.com

联系人:王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五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六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七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八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一)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二)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四)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五)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六)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八)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九十九)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一百)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二、三会议室。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先生(女士)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书有效期: ()

表决权限制(请在选择栏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部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单独填写,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网站2014年5月25日、201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15:30-17:00

召开地点:网络互动,请通过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

二、说明会参会人员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 刘建禄先生
财务总监 刘建禄先生
董秘 刘建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6月6日至6月12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陈军 刘彬
电话:0931-8857057 传真:0931-8857057
电子邮箱:jydhb@163.com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限售、公益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7,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5,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本次所派(转)股于2014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派(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派(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派发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四、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路38号

咨询电话:0755-29751877

咨询联系人:刘会丰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19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非限售、公益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将餐饮业务剥离,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环保的主业结构。2013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商厦门店停止经营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河南湘鄂情停业。河南湘鄂情停业后,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机会对河南湘鄂情进行相应的处置。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转型规划,交易完成后将会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2.本次